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更好、也更牢。但同时，我国粮食生产也面临需求刚性增长、消费不断升级以及全球农产品贸易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等挑战。

日前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的目标。文件起草组有关成员表示，要紧紧围绕目标，千方百计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

据介绍，我国将通过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等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吨粮田创建，实施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等，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努力提高粮食单产。同时，通过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等继续扩大大豆油料种植面积。此外，还要继续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抓好肉蛋奶、果菜鱼等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努力做到量足价稳质优。

在1.3万亿斤这个高平台上，粮食产能越往上走难度越大，必须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一方面在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基础上，逐步把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另一方面要推动重点领域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补上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等短板。

肉、禽、蛋、奶、鱼、菜、果、菌、茶都是食物，与粮食互相补充，有的还相互替代。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要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通过现代化设施、工厂化种养破除耕地资源限制，更多走集约化生产的路子。

粮食是农民种出来的，有甜头就会有干头。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必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

文件起草组有关成员表示，要从价格、补贴、保险等方面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让种粮农民有钱挣、得实惠。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

同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让主产区不吃亏、多打粮。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重农抓粮主体责任，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各尽其责，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记者黄垚）

2月14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注溪镇周坪村，村民在油菜地里套种玉米。 新华社发

流动中国彰显生机与活力

——写在2023年春运收官之际

2月15日，2023年春运正式收官。40天里，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累计发送旅客超过15亿人次。收拾好行囊的人们，带着亲人的祝福，重新奔向天南海北，交织成一幅流动中国的温暖图景。

人间好时节，最是早春时。作为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的第一个春运，人们实现了团圆相聚的梦想，也在为新一年的新目标新气象奔赴前行。

2月14日，2023年春运已近尾声，但亚洲第一大铁路客运枢纽——北京丰台站里依然忙碌。南来北往的旅客拖着行李、拎着家乡特产，在车站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踏上复工、复学的归途。

“今年春运，客流量明显增长了许多，我们的工作也变得更加忙碌了。但看到城市、车站恢复人员正常流动，旅客脸上洋溢着幸福笑容，我们所有的服务保障都是值得的。”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科科长凌诚诚说。

相较前几年春运，2023年春运期间，铁路春运客流持续回升。数据显示，2月份以来，全国铁路日均发送旅客超900万人次，开行旅客列车超9000列，基本恢复至2019年春运同期的90%。

铁路作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承担着保障人口长距离、大规模流动的职责。而作为中短途出行的首选，公路出行也在今年的春运中备受大众青睐。

持续增长的客流量，忙中有序的路途，彰显的是流动中国的生机与活力。

“总体来看，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行保持平稳，运力配置充足，服务井然有序，应急保障有力，全国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旻说。

今年春运，“暖心服务”成为关键词之一。

多家机场、航空公司全面升级“首乘旅客服务”，为首次乘机旅客提供值机办票、安检、候机等全流程服务；12306持续完善中转换乘方案、列车开行情况以及“吃住游购”相关资讯，让旅客获取信息更加方便；“铁路畅行”服务已覆盖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的3400余组动车组，旅客可通过扫描座椅扶手上的“铁路畅行”码查询列车正晚点信息、运行位置……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主动摸清出行人数，共开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务工返岗专列24列，投入1.4万人次的运送能力；云南组织1460多趟“务工专车、专列、包机”等“点对点”运输服务，已帮助4.9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向着奋斗与美好生活，汽车、高铁、飞机接续出行。

浙江，铁路义乌西站，卡车有序进出，龙门吊将一个个集装箱装上“义新欧”中欧班列。满载货物的“钢铁驼队”蓄势待发，为中外经贸往来注入强劲活力。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义新欧”中欧班列义乌平台开行240列，发送20140标准箱，发运量同比增长172.1%。

“‘义新欧’中欧班列义乌平台发运量稳定增长，折射出我国经济的强劲韧性和巨大潜力。”义乌市市场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贝旭东表示，春运期间，铁路、口岸等相关部门根据外贸企业运输需求和货源组织情况，科学统筹、提前协调，确保春运期间班列开行顺畅。

飞驰的班列，折射中国经济稳步复苏；畅通的路网，织就神州万户民生安康。

云南省昆明市城郊，桃花村火车站，6台叉车正在连续作业。1小时之内，工作人员将360吨化肥全部装进车厢。很快，这些肥料就要被运往山东、河北等地，为农作物生长提供养分。

针对春耕生产物资运输需求显著增长的态势，昆明市域内多个火车站加强与周边化肥生产企业沟通协调，帮助企业“量身定制”化肥运输方案，实行优先计划、优先配空、优先装车、优先挂运的“四优先”服务。

据统计，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已累计运输化肥、饲料、种子、农药等春耕物资超1.5万车、91.9万吨，春耕物资运输量较去年同比增长16.6%。穿山过隧的节节车厢，正承载丰收的希望，抵达无数个远方。

40个日夜，春运落下帷幕，又见明媚春光。春运是续接百业振兴之势的起点，人们在充满希望的季节中鼓足干劲，自信从容，努力奔向更加光明的新一年。

（据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记者叶昊鸣、周圆、魏弘毅、樊曦）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发布公告

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本报北京2月15日电 特约通讯员**张塍凌**、记者**安普忠**报道：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访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http://www.cmse.gov.cn/hdjl/bszjhd/）进行查询。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1至2艘货运飞船。按照飞行任务规划，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将上行航天员驻留和消耗物资、维修备件、推进剂和应用任务载荷样品，并下行在轨废弃物；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径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

（上接第一版）

拥抱世界，中国诚意满满。1月1日起，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正式实施；中国对102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7月1日起，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

让合作的空间越来越宽广——

12.95万亿元！2022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的第一年，中国与其他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交出亮眼成绩单，同比增长7.5%。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首轮磋商，实现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持续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中国商务部表示，要用好新业态，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进一步发展，带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发掘新需求，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作用，协助各地方组织企业到境外开展贸易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为外贸企业跨境商务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中国正为世界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宝贵的合作契机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2021年12月3日，老挝第一条现代化铁路——中老铁路全线开通运营。截至今年1月31日，中老铁路累计开行旅客列车2万列，发送旅客1030万人次，跨境运输的货物扩展至1200多种。

中老铁路的开通，让老挝“陆锁国”变“陆联国”的愿望成真，也让一幅区域互联互通的图景愈加清晰：中老铁路已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实现连接，货物运往老挝、泰国、新加坡等1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实现沿线国家共同发展，让民众过上好日子”。多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初心。

倡议由中国提出，机遇和成果属于世界。近10年间，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中国累计已同151个国家签署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因为“一带一路”，东部非洲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不少地方的人们第一次喝上干净的水、用上安全的电、乘上现代交通工具……世界上那些曾被忽视的角落，如今成为发展的热土。

中国好，世界才更好。中国的发展从不是独善其身的发展，中国发展越好，就越有能力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土耳其发生强震，中国政府第一时间启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机制，决定分别向受灾严重的土耳其和叙利亚两国提供紧急援助；2022年，巴基斯坦遭遇该国史上最强洪灾，中国空军运-20运输机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运抵；疫情期间，中国向153个国家和15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物资，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应超过22亿剂新冠疫苗……

全球发展事业遭遇逆风逆流，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倡议提出一年多来，得到100多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多个国际组织支持，近70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中方同各方一道，积极推动落实32项重要举措，努力实现不让任何一国、任何一人掉队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说，中国已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不可或缺、值得信赖的重要力量”。

新征程上，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项工作，中国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为国际合作注入更强劲动力，为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记者郑明达、成欣、董雪）

（上接第一版）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